

男子离世后留下了7万元债务

法院判令其父亲在继承遗产的价值范围内偿还借款本息

债务纠纷

男子离世后留下7万元外债

原来,早在2019年4月16日,肥东市民赵小某与合肥市某商业银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银行为他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个人贷款,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最长12个月,年利率为6.3075%,用途为个人消费。同日,银行向赵小某放款67000元。

后赵小某因故意外去世,其名下留有一处位于肥东县的房产。2020年4月16日,借款到期,赵小某本应偿还借款本金67000元,利息4296.46元,但赵小某未能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直到今年4月20日,赵小某仍欠着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时,产生罚息70.44元。

鉴于赵小某已经死亡,而其父亲赵某是赵小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合肥某商业银行为了维护自身合法的财产权益,将赵某诉至肥东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赵某在继承遗产的价值范围内向原告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和罚息。

庭审焦点

法定继承人是否应偿还罚息

经过审理,肥东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合肥某商业银行与赵小某之间的借

□李媛媛 本刊记者 陈强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如果欠债人不幸离世,所欠债务该由谁来偿还呢?近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肥东县人民法院关于一起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予以维持,判令赵某在继承遗产的价值范围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共计7万多元。

贷关系,是发生在赵小某生前,故原告以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而赵小某因故去世,赵某作为赵小某的法定继承人,对赵小某生前所有的房屋在转化为遗产后,并未表示放弃继承,视为接受继承,应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依法所负担的债务。对原告要求被告赵某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予以支持。但鉴于借款人赵小某意外病故,非主观故意违约,对于原告要求的罚息

70.44元的主张,不予支持。

合肥某商业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被上诉人赵某在继承遗产价值范围内,向上诉人偿还罚息70.44元。

二审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发生后,借款人赵小某因意外死亡,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自然终止,非赵小某主观故意违约,一审法院未支持合肥某商业银行的罚息请求,并无不当,因此,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继承遗产需要承担被继承人的债务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遗产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继承人在继承遗产之后,需要承担被继承人的债务。承担的债务数额不超过继承的遗产价值。

在该案中,赵小某的意外死亡发生于借款后,借期届满前,借款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是自然终止,而非主观故意违约,因此,对银行的70.44元罚息主张不予支持。

整治共享单车 让文明“归位”



晨刊讯 11月12日上午,肥东县交通运输局组织10余名志愿者,在县城整理共享单车,维持交通秩序,助推肥东县创建文明城市。

肥东县老城区内道路较为狭窄,上下班高峰期车流量大,部分共享单车停放杂乱,有的停放在公交车候车区,有的因路牙石太高就直接停在机动车道上,极大降低了车辆通行率,扰乱了交通秩序,更是一种不文明行为。为保持城区交通通畅,维持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肥东县交通运输局志愿服务小分队,分组对龙泉路沿线的共享单

车进行整理。志愿者分工合作,有的搬,有的抬,一辆一辆整理到位,并将停放区之外的,逐一搬至规定位置。

在交通运输志愿服务队几个小时的通力协作下,15个共享单车停放区得到整治,120余辆共享单车有序停放。

文明创建,人人有责。在此,肥东县交通运输局呼吁,广大市民在使用共享单车的同时,要主动遵守交通法规和共享单车规定,做到“文明骑行、有序停放”,为争创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陈兆臣 本刊记者 陈强)

消防日里学消防

晨刊讯 “你们知道这是什么消防器材吗?在出现火情时,我们如何才能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呢?”11月9日,正值消防日,肥东火车站派出所开展一场消防演练。

活动中,肥东火车站派出所民警向职工和旅客就消防器材的使用、自救知识等,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随后,民警通过模拟火灾,进行扑灭演示,直观展现火情早处理、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的情形。

王女士是一名上班族,经常在外出差,对于消防安全方面的知识

知之甚少。当天,在获悉消防演练的活动后,刚刚下车的她,便满怀期待地来到现场。“这个消防演练真好,既有客观的理论知识,又有和实际相结合的操作环节,很直观,收获颇多。”

“通过本次演习,进一步增强了职工和广大旅客的消防安全意识,加深了对安全知识的理解和消防器材正确使用的实战技能,有效提升了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应对突发火灾事故及自护自救能力。”活动负责人表示。

(黄顺冠 本刊记者 陈强)

